

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3 年 8 月 19 日前	召開選舉業務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li> <li>2. 洽租或借用場地。</li> <li>3. 分函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人員參加。</li> <li>4. 編印會議資料</li> </ol>	中央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	103 年 8 月 21 日	發布選舉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市長、議員選舉公告，<u>本會發布里長及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告。</u></li> <li>2. 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li> <li>3. <u>里長及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u></li> <li>4.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li> </ol>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4 款、第 25 條。
3	103 年 8 月 28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li> <li>(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li> <li>(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li> <li>(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li> </ol> </li> <li>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li> <li>(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li> <li>(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li> <li>(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li> <li>(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li> <li>(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li> <li>(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li> </ol> </li> </ol>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 款、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p>4. 申請登記市長、議員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本會提出。</p>		
4	103年9月1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日前	<p>1. 發布公告。</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1項。
5	103年9月1日至9月5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市長、議員選舉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區長、區民代表、里長選舉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u>市長、議員選舉由本會受理，里長選舉由各區公所受理，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由烏來區公所受理。</u></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4. 2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1種為限。為2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p> <p>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p> <p>6. 受理登記完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5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3款、第5款、第15條。
6	103年9月5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5)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日	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止前	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本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7	103年9月8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應於本（8）日前，通知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5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li> <li>2. 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本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本會辦公時間為準。</li> </ol>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第3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8	103年10月3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函報經審查之市長、議員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li> <li>2. 各區公所函報經審查之里長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本會審定，<u>烏來區之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由烏來區公所送本會審定。</u></li> </ol>	本會、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9	103年10月21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長、議員候選人資格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u>里長、烏來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資格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u></li> <li>2. 本會通知審查合格之市長、議員候選人，<u>各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里長候選人，烏來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烏來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u>，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li> </ol>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10	103年10月27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長、議員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本會辦理，<u>里長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各區公所辦理，烏來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烏來區公所辦理。</u></li> </ol>	本會、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p> <p>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p> <p>4. <u>各區公所於抽籤結束後，應將抽籤紀錄表傳真本會，並將抽籤結果登入選務作業系統。</u></p>		項。
11	103 年 10 月 30 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本會將市長、議員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u>各區公所將里長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本會，烏來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結果由烏來區公所函報本會。</u>	本會、 <u>各區公所</u>	應業務需要辦理。
12	103 年 11 月 9 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p>1. 由本會指導監督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p> <p>2. 選舉人名冊於本(9)日編造完成。</p> <p>3.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p>	本會、 <u>各戶政事務所</u>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第 21 條、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13	103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3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 15 日前	<p>1. 選舉人名冊在各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p> <p>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p>	本會、 <u>各區公所</u>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2 款、第 4 款。
14	103 年 11 月 13 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本會應彙集市長、議員候選人， <u>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里長候選人，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另彙集烏來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u>	本會、 <u>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各區公所</u>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p> <p>2. 市長、議員選舉公報由本會編印，<u>里長選舉公報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報由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u>，於本(13)日前編印完成。</p> <p>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由各區公所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15	103 年 11 月 13 日	公告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p>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3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p> <p>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p> <p>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24 條。
16	103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5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p>1.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各區公所應即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事務所。</p> <p>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p>	各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7	103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8 日	辦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市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p>1.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p> <p>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p>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18	103 年	公告議員	競選活動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	中央選舉	公職選罷法第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1月18日	及烏來區 長選舉候 選人名單	開始前 1 日	1. 期間之起、止日期(103年11月19日起至103年11月28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委員會、 本會	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2款、第4款、第24條。
19	103年11月19日至11月28日	辦理議員及烏來區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議員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1.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20	103年11月23日	公告里長及烏來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3年11月24日起至103年11月28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21	103年11月25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2款、第4款。
22	103年	分送選舉	投票日 2	1. 選舉公報於本(26)日前送達選舉區內	本會、各	公職選罷法第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1月26日前	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日前	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6)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區公所	47條第8項， 細則第12條第3項。
23	103年11月27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本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24	103年11月27日	選舉票發交各區公所	投票日前2日	本會應於本(27)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各區公所。	本會、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25	103年11月28日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 各區公所於本(28)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3.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各區公所、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細則第30條第2項、第41條。
26	103年11月29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區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區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27	103年12月1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候選人之抽籤，由本會辦理。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8	103年12月3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1. 本會將市長、議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2. <u>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將里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將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本會。</u>	本會、 <u>各區選務作業中心</u>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
29	103年12月5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1. 本會將市長、議員當選人名單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u>本會將里長及烏來區長、區民代表當選人名單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u> 3. <u>本會將里長及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u>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30	103年12月5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市長、議員當選人名單公告， <u>本會發布里長及烏來區長、區民代表當選人名單公告。</u> 2. 市長、議員當選人名單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本會， <u>里長及烏來區長、區民代表當選人名單公告由本會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u>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2款、第4款。
31	103年12月14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本會應於本(14)日前，將市長、議員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u>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將里長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將烏來區長、區民代</u>	本會、 <u>各區選務作業中心</u>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表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32	103年12月19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33	104年1月4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市長、議員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4)日前由本會發還， <u>里長</u> 候選人得票符合前述規定者，其繳納之保證金由各區公所發還， <u>烏來區長、區民代表</u> 候選人得票符合前述規定者，其繳納之保證金由烏來區公所發還。	本會、 <u>各區公所</u>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
34	104年1月4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2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2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2. 本會、 <u>各區公所</u> 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本會、各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本會、 <u>各區公所</u>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附註：

1. 本表所稱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係指新北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烏來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
2. 本表係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103 年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工作程序表」與本會擬訂之「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程序表」合修，表中文字有底線部分由本會擬訂。
3. 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